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（2021年4月20日），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：（1）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鸿立投资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,580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55%；（2）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鸿立华享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340,0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00%；（3）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当涂鸿新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,167,93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50%。

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,088,8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5%，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

截至 2021 年 11 月 13 日，鸿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8,395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68%，已严格按照减持计划完成股份减持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鸿立投资	5%以上非第一	9,580,800	7.55%	IPO 前取得：9,580,800 股

	大股东			
--	-----	--	--	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鸿立投资	9,580,800	7.55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鸿立华享	6,340,085	5.00%	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
	当涂鸿新	3,167,936	2.50%	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
	合计	19,088,821	15.05%	—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 式	减持价格区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情 况	当前持股 数量(股)	当前持股 比例
鸿立投资	8,395,100	6.68%	2021/5/14~ 2021/11/13	集中竞 价交易、 协议转 让、大宗 交易	18.50—30.95	212,125,100	未完成： 1,678,628 股	1,185,700	0.94%

其中鸿立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858,100 股，通过协议转让减持 6,500,000 股，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,037,000 股。

(二)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/11/17